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博聖

李幼孝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0,8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李博聖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李幼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『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』8筆，共計22萬2,26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李博聖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9萬0,84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李幼孝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2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90844 元	李幼孝、李 博聖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2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190844 元	李幼孝、李 博聖	自民國114 年0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90844 元	李幼孝、李 博聖	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